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金元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1月9日起，本公司增加金元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金元证券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金元证券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1382	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2	006662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3	006663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4	006664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F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5	007866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6	007867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二、重要提示

1.金元证券暂不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元证券今后如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金元证券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或垂询金元证券。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金元证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755-83025693

客户服务电话：95372

传真：0755-83025625

网址：www.jyzq.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1月9日起，本公司增加中国银行为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001513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中国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国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中国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中国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中国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1月9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284）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月17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长城证券

法定代表人：曹宏

联系人：梁浩

联系电话：0755-83530715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传真：0755-83516199

网址：www.cgws.com

2.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梁微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传真：020-88836654

网址：www.gzs.com.cn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传真：025-83387523

网址：www.htsc.com.cn

4.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联系人：王怀春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hysec.com

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余敏

联系电话：021-33388252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33388224

网址：www.swhysc.com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客户服务电话：95587或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7.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40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王炜哲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传真：021-50372474

网址：www.bocichina.com

8.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20年1月7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67元，相对于当日1.377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3.80%。截止2020年1月8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0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即2020年12月31日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场内代码：161122）净值和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0-0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兑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期债券的债券简称为18国信01，债券代码114288，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等如下：

1、本年度计息期间：2019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16日

2、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16日

3、债券兑付日：2020年1月17日

4、最后交易日：2020年1月16日

2020年1月16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1月16日（含）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月17日兑付，为保证本次兑付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及代码：18国信01，114288

4、发行总额：人民币23亿元整

5、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张，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55%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信用等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0、起息日：2018年1月17日

11、最后交易日：2020年1月16日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16日。

13、付息日：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1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计息期限、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付日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16日

2、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16日。截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日终，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除息日：2020年1月17日

4、兑付日及款项到账日：2020年1月17日

5、最后交易日：2020年1月16日

6、摘牌日：2020年1月17日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18国信01”的票面利率为5.55%。本次付息每10张兑付息1,055.50元（税前），个人、投资基金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按照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每10张兑付兑息1,044.40元（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OFII、RO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兑付兑息为人民币1,055.50元。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1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国信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O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邮编：518022

联系人：刘鹏

咨询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058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0-004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第一大股东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益到”）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第一大股东	15,800,000	32.56%	1.72%	否	否	2020年1月7日	2021年1月7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5,800,000	32.56%	1.72%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519,310	5.27%	32,519,300	48,319,300	99.59%	5.25%	0	0%	0	0%
合计	48,519,310	5.27%	32,519,300	48,319,300	99.59%	5.25%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大股东宁波益到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宁波益到在其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中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第一大股东宁波益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2,519,3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7.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3%、对应融资余额为5,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8,319,3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9.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5%、对应融资余额为8,500万元。质押到期前，宁波益到将采取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宁波益到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第一大股东宁波益到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产生的影响。

5、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13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韵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航嘉），成立日期为2017年03月16日，合伙期限为2017年03月16日至2027年03月15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财务咨询，法律咨询(除诉讼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从事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益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资产总额	464,333,316.57
负债总额	106,846,742.00
长期借款	51,846,742.00
流动负债	55,000,000.00
净资产	347,486,573.57
项目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214,57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858.02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23.02%
流动比率	0.35%
速动比率	0.3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35%

宁波益到各类借款总余额为106,846,742.00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55,000,000.00元，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宁波益到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将用于宁波益到生产经营，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7、高比例质押股份是宁波益到的自身行为，暂不存在平仓风险。

8、宁波益到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宁波益到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1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函告，获悉神火集团将其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神火集团	是	110,000,000	2019年1月7日	2020年1月7日	2021年1月7日	华安证券	23.91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神火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于1994年9月30日，注册资本156,975.00万元，是商丘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火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460,097,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1%，其中：本次质押1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本次质押完成后，神火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30,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30,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47%，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

3、本次股份质押变动为神火集团对其前期质押股份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展期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神火集团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化解风险。

二、其他说明

神火集团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神火集团的股票质押、冻结情况，并就相关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展期的函；

2、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申请表。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0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同一控制的主体间股票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2018-228），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或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或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拟于2018年10月29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比例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增持实施期间的公司总股本计算），详见公告2018-228。

截止2019年10月28日，增持期限届满。增持期间阳光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2,956,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其中阳光集团通过其实质控制成立的光大信托·致恒铂金1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致恒铂金14号”）增持公司股份21,039,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详见公告2019-274。

现因致恒铂金14号计划于2020年2月8日到期，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为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承接致恒铂金14号所持有的全部股票份额。

阳光集团于2020年1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全部买入致恒铂金14号持有的股票，交易股份21,039,458股，价格8.23元，总金额173,154,739.34元。

大宗交易前后股东持股变化：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阳光集团	747,585,306	18.31%	768,627,764	18.83%
东方信隆	620,370,947	15.19%	620,370,947	15.19%
康田实业	411,785,923	10.09%	411,785,923	10.09%
致恒铂金14号	21,039,458	0.52%	0	0.00%
合计：	1,800,784,634	44.11%	1,800,784,634	44.11%

注：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截至本公告日，因部分激励对象进行行权，公司总股本为4,082,796,365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实质持有股份1,800,784,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1%，本次转让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减持。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3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股东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月8日，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布兹”）通知，基布兹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基布兹	是	310,000	0.56%	0.02%	2019.7.24	2020.1.7	中铁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0年1月8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基布兹	55,058,989	3.43%	54,744,800	99.43%	3.41%	0	0.00%	0	0.00%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布兹、南京康曼迪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本公告披露的股东基布兹存在上述股份质押外，其他股东均未将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截至2020年1月8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6,414,072股，占公司总股本24.07%，其中基布兹累计质押54,744,8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14.17%，占公司总股本3.41%。

基布兹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基布兹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6日下午14:0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公司董事长谢晓林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3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6日下午16:0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会议、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庆水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4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